

【附件3】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「臺東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，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臺東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認證培訓工作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住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